

10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下月起实施

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等

5月29日，云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召开新闻通报会，会上通报了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10项便利措施，于6月1日正式实施。

据了解，此次推出的相关新政围绕减证便民、服务群众出行、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等3个方面，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增进群众获得感。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实施、精准落地，云南公安交管部门将精心组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扎实推进相关政策走深走实，更好地为群众企业办更多实事，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出3项深化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新措施

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

全国统一在29家汽车生产企业试点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更加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更好促进汽车消费流通，助力汽车行业发展。

实行二手车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

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促进二手车行业发展。

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

在推行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基础上，对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三考试，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

推出3项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新措施

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根据公交车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

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项目，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以农村地区隐患突出的迎面相撞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等点段为重点，强化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科学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



在全国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基础上，确定昆明市为试点应用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城市，基于视频通话技术，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在线视频报警处理，接警人员通过视频与当事人在线交互完成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并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后远程推送责任认定，实现轻微交通事故的快处快撤，减少群众在现场停留时间，缓解交通拥堵，降低二次事故概率，让群众出行体验更加安心、舒畅。

推出4项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新措施

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

推出“交管12123”App大字版，优化“补换领证件”“违法处理”等高频业务功能和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更好满足老年人使用手机习惯和网上办事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网上办事便利服务。

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

驾驶人需变更满分审验教育地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直接申请，无需回到原申请地现场办理变更手续，便利群众长途自驾休闲旅游生活，服务客货运输驾驶人异地工作需要。

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入境机动车、粤港澳两地牌照及其驾驶人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处理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驾车出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

对免检机动车符合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所有人推送提示消息，对确认申领的，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无需再单独申请，简化申领检验标志流程。

答记者问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同时申请换领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需参加哪些科目考试？

答：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措施仅适用于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即B2驾驶证。对申请换领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驾驶证之一的，仍需按原规定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对同时申请换领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除参加科目一考试外，还需要参加中型客车科目三考试。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换领驾驶证，仅允许换领一次，自愿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后不得再次换领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

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措施适用哪些车型？

答：该措施适用车辆类型为已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非营运使用性质包括“营转非”“出租转非”“预约出租转非”等。

城市管理中，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有哪些新举措？

答：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通过设置公交专用道等方式，积极服务保障公共交通发展。

为了解决当前公交专用道专用时段不合理、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更好发挥公交专用道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在全省组织开展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工作，对各地提出以下优化改进要求：

一是根据公交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原则上除核心区个别道路和采取物理隔离的公交专用道等特殊情况外，专用时段连续时长不超过3小时，全天时长不超过6小时，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

二是在保障公交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大中型客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在专用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及管理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是协同相关部门调整设置公交专用道配套的标志标线，引导车辆有序通行；规范渠化公交专用道临近道路交叉口、出入口的路段，便利出入主路或借道转弯的社会车辆借道通行。

在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上有什么成效，采取了哪些新举措？

答：为更好服务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推动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2022年，建立部、省、州、县四级挂牌整治机制，集中力量对全省2018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交通事故的1552个路侧险要路段、平交路口实现“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和“五必上”（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改造。

2023年，持续推进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对2022年农村县乡村道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120处隐患路口路段进行滚动排查整治，计划于今年8月底全部实现“三必上”“五必上”改造，全力防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本报记者 刘嘉